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申請表格文本、本文件附錄七「D.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七「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所提及的重大合同文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編纂]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大廈14和15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4) 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大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和物業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6) 本文件附錄七「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所提及的重大合同；
- (7) 本文件附錄七「C. 權益披露 – 2.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所提及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8) 本文件附錄七「D.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同意書；
- (9)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4年6月20日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10)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重要物業列表，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及
- (11)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連同其非官方譯本。